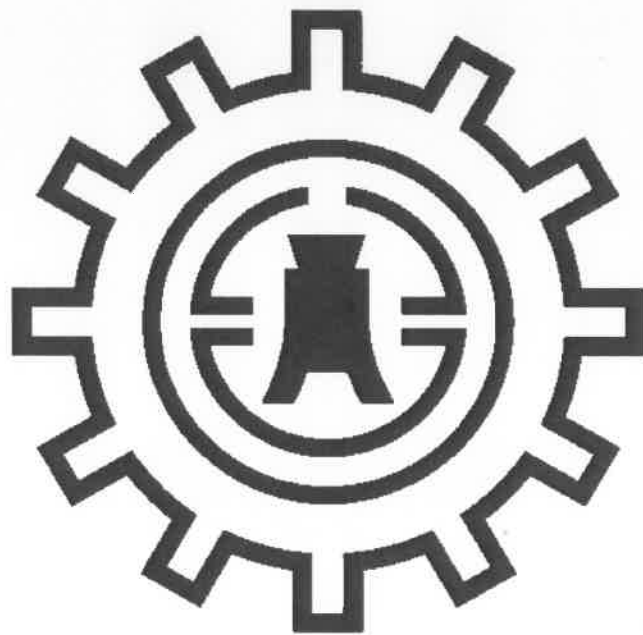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勞動教育訓練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目錄

一、	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議程	第 1 頁
二、	第 8 屆理監事通訊錄	第 3 頁
三、	第 9 屆會員代表名冊	第 4 頁
四、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第 6 頁
五、	理事會報告	第 9 頁
六、	監事會報告	第 12 頁
七、	會務報告	第 13 頁
八、	討論事項：提案單	第 25 頁
九、	114 年度預算表	第 26 頁
十、	113 年度決算表	第 28 頁
十一、	理事長按月會務記事	第 39 頁
十二、	福利辦法及表單	
	會員福利一覽表	第 46 頁
	例假七休一調整單	第 55 頁
	延長工時通報單	第 56 頁
	職場不法侵害統計表	第 57 頁
	常見違反勞基法之態樣表	第 58 頁
	違反勞動法令清冊	第 59 頁
	勞動檢查統計表	第 61 頁
	會員申訴統計表	第 62 頁
	會員申訴辦法	第 64 頁
十三、	法令規章	
	休假日工資與出勤條件表	第 68 頁
	勞基法（勞動即時通）	第 69 頁
	組織章程	第 73 頁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 78 頁
	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第 80 頁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第 81 頁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第 85 頁
十四、	候選人名單	第 86 頁
十五、	Line@ QR code	第 100 頁
十六、	臨時動議提案單	第 101 頁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會員代表勞動教育訓練暨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時 間	議 程	內 容
08:30		報 到
08:50~11:20	勞動教育	課程名稱：勞動環境變遷下的 工會經營運作實務、 勞動事件法 主講人：全國產業總工會 戴國榮 理事長
11:20~12:20		午 餐
12:30~12:50	開幕典禮	一、理事長致詞 二、主管機關致詞
12:50~13:00	預備會議	一、召集人宣佈開會 二、推選大會主席 三、確認大會議程 四、會畢
13:00~14:20	正式會議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14:20~16:50	選舉	一、介紹候選人、說明流程 二、簽領選票 三、選舉投票 四、開票、宣布當選結果
16:50~17:00		領 取 餐 盒
17:00		散 會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理監事通訊錄

NO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手 機
1	理 事 長	林政潭	企業工會	0937-888-386
2	副理事長	李正宗	基隆分行	0932-357-852
3	常務理事	蔡能松	高榮分行	0932-860-601
4	常務理事	林振聲	平鎮分行	0921-647-381
5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資訊處	0937-825-510
6	常務理事	林正立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0937-711-920
7	理 事	姚君潛	水湳分行	0928-235-410
8	理 事	王俊吉	臺中工業區分行	0920-718-147
9	理 事	蔡武男	高雄分行	0939-312-683
10	理 事	鄭湘樺	虎尾分行	0963-936-978
11	理 事	朱兆傑	大安分行	0917-568-876
12	理 事	阮呂文欽	資訊處	0922-530-000
13	理 事	史育松	高榮分行	0931-862-745
14	理 事	林柏成	行員訓練所	0933-325-37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理監事通訊錄

NO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手 機
15	理 事	徐宗偉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0975-636-679
16	理 事	吳宙益	北投分行	0909-869-168
17	理 事	徐文龍	南都分行	0987-686-366
18	理 事	王秋月	董事會秘書室	0910-206-781
19	理 事	劉志威	中山分行	0911-778-713
20	理 事	何宗翰	不動產管理部	0916-937-102
21	理 事	辜惠民	連城分行	0921-590-338
1	監事會召集人	魏鴻響	成功分行	0928-791-805
2	監 事	吳俊吉	嘉義分行	0910-137-866
3	監 事	李承澤	臺東分行	0913-212-612
4	監 事	陳怡伶	行員訓練所	0963-104-814
5	監 事	楊若筠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0987-170-440
6	監 事	邱柏錚	採購部	0988-375-126

第 9 屆會員代表名冊 239 人

代號	單 位	代 表	代號	單 位	代 表	代號	單 位	代 表
003	營業部	蔡侑辰	027	板橋分行	黃富美	061	新興分行	芮明芳
003	營業部	劉懷平	027	板橋分行	葉明樂	062	苓雅分行	柯昭廷
003	營業部	時云慶	028	新營分行	王隆志	064	松山分行	賴榮彬
004	發行部	陳信璋	029	苗栗分行	鄭淑君	065	健行分行	李國銘
004	發行部	孫建偉	030	豐原分行	張育嘉	066	中和分行	陳俊杰
005	公庫部	王淑慧	031	斗六分行	陳竑廷	067	太保分行	林玉文
007	館前分行	劉秀蘭	032	南投分行	洪政宏	068	竹北分行	吳順瑞
008	信託部	邱倩萍	033	南門分行	林宥妍	068	竹北分行	范揚特
008	信託部	陳文俊	034	公館分行	林玉枝	069	國金分行	葉秀玉
008	信託部	陳心如	034	公館分行	葉上豪	070	士林分行	張敏玲
009	臺南分行	盧品宏	035	左營分行	陳麗文	071	新莊分行	黃榮隆
009	臺南分行	白華城	036	北投分行	歐陽良榮	072	大甲分行	蔡美娟
010	臺中分行	郭素真	037	霧峰分行	許永龍	073	竹科分行	李騰正
010	臺中分行	謝伊婷	038	金門分行	李紀欣	074	樹林分行	周明聰
010	臺中分行	許智雅	039	馬祖分行	謝應孝	075	新店分行	張襄琦
011	高雄分行	朱津禾	040	安平分行	陳瑋宗	076	國際部	韋陳明
011	高雄分行	王文碩	041	中壢分行	許翠玲	076	國際部	陳俊廷
012	基隆分行	李正宗	041	中壢分行	李秀蓁	077	徵信部	劉美蘭
012	基隆分行	陳仁強	042	三重分行	簡有明	079	黎明分行	林聖文
013	中興新村分行	曾昭鑫	043	頭份分行	陳由皓	080	民生分行	黃秋女
014	嘉義分行	胡乃文	044	前鎮分行	吳孟貞	081	永康分行	蔡玉泉
014	嘉義分行	沈嘉明	045	城中分行	吳卉蓁	082	三多分行	林金盛
015	新竹分行	蔡妍妍	046	民權分行	鄭秀子	083	紐約分行	劉琬鈺
01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047	潭子分行	呂幸橘	085	世貿分行	徐宗偉
016	彰化分行	劉宥榕	048	連城分行	李冠輝	086	大安分行	朱兆傑
016	彰化分行	周文雄	049	員林分行	陳文英	087	華江分行	廖尾
017	屏東分行	謝忠霖	049	員林分行	石輝隆	088	潮州分行	林佳君
017	屏東分行	李政賢	050	松江分行	羅珍娥	089	蘇澳分行	孫綻緯
018	花蓮分行	陳泰任	051	鼓山分行	林文星	090	大雅分行	王穎嫻
019	延平分行	袁紹文	052	龍山分行	楊振德	091	楠梓分行	康聰玲
020	中山分行	林錦芳	053	忠孝分行	李沿儒	092	中工分行	王俊吉
020	中山分行	劉志威	054	信義分行	利姿儀	097	企劃部	羅志明
021	高加分行	何若萱	054	信義分行	羅秀妹	098	秘書處	李孟奇
022	宜蘭分行	黃耀宗	055	復興分行	洪金苗	099	人力資源處	羅崢嶸
023	臺東分行	李承澤	056	三民分行	黃順正	100	會計處	黃治偉
024	澎湖分行	陳淑美	057	臺中港分行	張惠美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025	鳳山分行	楊志煌	057	臺中港分行	張佩琪	102	資訊處	朱偉誼
025	鳳山分行	王美惠	058	羅東分行	林瑞東	102	資訊處	林庭筠
026	桃園分行	林銘川	059	埔里分行	胡建宇	103	經濟研究所	王書盛
026	桃園分行	林秀玫	060	岡山分行	林泰瓏	104	法令遵循處	葉明軒

代號	單 位	代 表	代號	單 位	代 表	代號	單 位	代 表
106	敦化分行	吳佳恩	149	授信審查部	張彩綉	231	財富管理部	路媛
107	南港分行	李明昌	149	授信審查部	顏嘉宏	232	採購部	金甌
108	和平分行	簡秀春	150	消費金融部	蕭進修	232	採購部	胡怡玲
109	水湳分行	姚君潛	150	消費金融部	林賜璽	233	貴金屬部	林奇宏
110	中崙分行	黃兆鴻	151	財務部	高芸瑾	235	公教保險部	謝幸存
111	土城分行	周富祥	151	財務部	張仲賢	235	公教保險部	尤文英
113	不動產管理部	盧金禮	152	債權管理部	吳俊德	236	武昌分行	陳營尉
113	不動產管理部	何宗翰	152	債權管理部	張鴻祺	236	武昌分行	連永宏
114	香港分行	楊宗恩	153	內湖分行	陳秀鳳	238	臺北分行	張淑芬
115	桃園機場分行	黃麒元	154	嘉北分行	莊嘉益	239	金山分行	吳泰福
115	桃園機場分行	杜天正	155	東港分行	劉宜昱	240	信安分行	葉永熙
115	桃園機場分行	解桂芬	156	汐止分行	李健華	241	劍潭分行	張德川
116	大昌分行	林洲利	157	梧棲分行	李宗賢	242	萬華分行	詹銘郎
117	東京分行	羅正國	159	小港分行	陳宗煌	243	板新分行	余杰樺
118	五甲分行	郭耀城	160	中屏分行	林柏杉	244	新永和分行	林敬宗
119	博愛分行	賴昆睦	162	群賢分行	宋全	245	南新莊分行	林爾坤
120	中庄分行	史榮傑	164	北大路分行	蘇煥華	247	新明分行	黃碧霞
121	平鎮分行	林振聲	165	文山分行	吳振裕	248	六家分行	吳奇沛
122	仁愛分行	黃木利	170	太平分行	吳喜鴻	249	北臺中分行	楊璧源
123	南崁分行	江淑琬	171	德芳分行	梁耀宗	252	嘉南分行	紀妙玫
124	圓山分行	郭顯揚	172	建國分行	劉加恩	253	南都分行	徐文龍
125	董事會秘書室	王秋月	176	屏農分行	廖俱成	255	北高雄分行	陳素月
127	政風處	李昀儒	185	數位金融部	林邵穎	256	成功分行	白士欣
128	行員訓練所	林柏成	185	數位金融部	胡程鈞	257	北花蓮分行	張美琴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林政潭	186	東桃園分行	鄭惟中	267	國內營運部	陳家珍
133	總務處	黃富綉	187	蘆洲分行	呂淑卿	267	國內營運部	壽華泰
133	總務處	陳達裕	191	高雄機場分行	劉艮姍	269	企業金融部	彭郁方
135	五股分行	廖文賓	210	倫敦分行	黃齊翰	270	新湖分行	謝陳碧
136	大里分行	李昭緯	215	風險管理部	賴妍靜	271	五福分行	陳江龍
137	安南分行	許時源	218	臺北港分行	林協億	272	六甲頂分行	江智茹
138	新加坡分行	曾國璋	220	中科分行	王泳興	277	上海分行	葉庭希
141	西屯分行	陳善忠	221	高科分行	張文銘	278	中都分行	杜凱倫
142	天母分行	姚秀娥	223	東湖分行	廖惠民	279	臺北機場分行	宋瑞芳
143	鹿港分行	王志杰	224	高榮分行	蔡能松	280	副都心分行	黃柏琪
144	內壢分行	蔡麗麗	225	南軟分行	楊若筠	283	仁武分行	張逸群
145	董事會稽核處	彭昇裕	226	龍潭分行	李維華	289	臺中機場分行	蕭文國
145	董事會稽核處	陳雯玲	227	仁德分行	陳品蓁	290	臺中精密分行	周雅慧
146	南科分行	王耀興	228	林口分行	黃麗穎	297	亞矽創新分行	楊美惠
147	虎尾分行	黃朝旺	229	木柵分行	王玉潔	299	資通安全處	洪佳怡
148	淡水分行	曾自強	230	南創分行	王文裕	以上為正選代表不含候補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114 年 5 月 23 日

召集人	林 政 潭		
執行秘書長／司儀：蔡慈文 秘書：梁景揚 記錄：林孟澤			
報到組 依分行代號排序	組	長：吳德仁	
	組	員：蔡能松、史育松、蔡武男、梁景揚（委託書）	
議事組 清點人數 維持秩序	組	長：蔡能松	
	組	員：蔡武男、鄭湘樺	
服務組 遞麥克風	組	長：林正立	
	組	員：史育松、吳宙益（攝影）	
總務組 餐盒及紀念品	組	長：林振聲	
	組	員：蔡慈文、梁景揚、林孟澤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選監人員名單

114 年 5 月 23 日

工作事項	工作人員
發票員 監事會清點選票	吳德仁、陳怡伶、林孟澤 梁景揚（核對委託證）

選舉	工作人員
理事長	唱票員：王俊吉 計票員：劉志威 監票員：林振聲
理事 (計票表甲)	唱票員：楊若筠 計票員：李承澤 監票員：洪佳怡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選監人員名單

114 年 5 月 23 日

選舉	工作人員
理事 (計票表乙)	唱票員：蔡妍妍 計票員：康聰玲 監票員：邱倩萍
監事	唱票員：李正宗 計票員：阮呂文欽 監票員：姚君潛
福委會勞方委員 (計票表甲)	唱票員：林奇宏 計票員：林柏成 監票員：徐宗偉
福委會勞方委員 (計票表乙)	唱票員：何宗翰 計票員：王秋月 監票員：朱兆傑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報告

- 一、113 年 12 月底帳戶餘額 23,819,983 元，與 112 年底 23,366,885 元比較增加 453,098 元，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本會五個帳戶金額共 26,107,648 元。
- 二、會員人數 113 年 12 月底 8153 人與 112 年 12 月底 8111 人增加 42 人，統計至本年 4 月 30 日共 8057 人。
- 三、理事會決議為 25 位會員進行集體訴訟，114.1.20 首次開庭、當日調解成立，同意本會主張，保障會員權益。
- 三、114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下頁）：走訪各單位交流及宣導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10 場勞動教育訓練，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四場次的勞動教育訓練經費補助。

理事長 林政潭
暨全體理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14年度工作計畫

例行性

時 間	內 容
114年1月份	常務理事會議
114年2月份	理事、監事會議（審上年度決算） 投資理財管理委員會
114年3月份	常務理事會議
114年4月份	常務理事會議
114年5月份	理事、監事會議 投資理財管理委員會
114年5月份	會員代表大會
114年6月份	理事、監事會議
114年7月份	常務理事會議
114年8月份	理事、監事會議 投資理財管理委員會
114年9月份	常務理事會議
114年10月份	常務理事會議
114年11月份	理事、監事會議（編下年度預算） 投資理財管理委員會
114年12月份	常務理事會議

重點項目

時 間	內 容
114年初	優良工會訪視
114年3月份	改選會員代表
114年5月23日	選舉第9屆理監事及福委會勞方代表
114年上半年	辦理勞動教育訓練，申請16萬元補助
114年下半年	辦理勞動教育訓練，申請12萬元補助
114年末	選拔臺北市優良工會及績優勞工
114整年度	走訪各單位進行法令宣導及會務交流

本會辦理勞動教育訓練

本會辦理 累計場次	當年度 場次	日期	講師	勞教對象	課程名稱
72	1	1130313	楊景勛	新進職員	勞基法基本權益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73	2	1130514	李瑞敏	幹部班	變形工時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74	3	1130912	李瑞敏	新進職員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黃世欽		金融業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與 勞動力的協作與培訓
75	4	1130913	葛百鈴	新進職員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黃世欽		金融業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與 勞動力的協作與培訓
76	5	1130918	李瑞敏	新進職員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黃世欽		金融業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與 勞動力的協作與培訓
77	6	1130920	葛百鈴	代表大會	性別平等工作法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78	7	1131115	葛百鈴	新進工員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勞動基準法
79	8	1131121	楊景勛	總務班	勞基法基本權益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80	9	1131204	葛百鈴	新進職員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81	1	1140305	葛百鈴	新進職員	性別平等工作法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82	2	1140415	葛百鈴	幹部班	性別平等工作法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83	3	1140501	謝曼莉	理監事	職業安全衛生（含職場健康促進）
			楊景勛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84	4	1140523	戴國榮	代表大會	勞動環境變遷下的工會經營運作實務 勞動事件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監事會報告

一、年度財務報告

本會 113 年度 1 月至 12 月之財務收支憑證暨報表及每季收支明細表，經由監事會於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2 月共 4 次監事會議中均審核完竣。

二、監事會建議事項

本會各項辦法請理事會隨時審視，如有不合時宜之點項應適時提案討論修正調整，以維護會員之權益。

監事會召集人魏鴻響
暨全體監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一、會務報告：

- 1、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4.2.13 至本會進行 114 年優良工會初選訪視，會談紀錄詳第 18 頁。
- 2、本會榮獲 114 年臺北市優等優良工會（受評 80 分以上且依分數排序為 4 至 10 名），獲獎牌、肩帶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另增加勞動教育補助額度新臺幣 10 萬元。
- 3、114.5.6 召開第 5 屆第 2 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及第 8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
- 4、理事長年初向立法委員請託伙食費、生育補助、獎金及員工福利信託，以及 114.2.26 財政部茶敘座談提案爭取。（詳手冊第 24 頁）
- 5、114.5.1 本會辦理理監事勞動教育訓練，出席五一遊行活動。
- 6、本會會員代表洪逸琤及林邵穎榮獲臺北市 114 年度優秀勞工，114.4.29 出席臺北市 114 年度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獲獎牌、肩帶及獎金 5 千元；常務理事吳德仁榮任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4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楷模，114.4.18 表揚大會獲獎狀及紀念品並得優待出國；理事王俊吉及徐文龍，獲選全國產業總工會 2025 年優秀工會幹部，將於 114.6.2 表揚並酌予核發獎金、獎品、參訪或旅遊。

二、勞工董事報告

勞工董事林振聲、蔡能松口頭報告。

三、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報告

(依據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第9條：應推派一至二員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
由李正宗、林柏成、徐宗偉、林正立、劉志威列席，推派一人口頭報告。

四、投資理財管理委員報告（詳投影片）

洪宇曦委員口頭報告：投資理財專戶原始投入金額 15,000,000 元，截止 114 年 5 月 20 日止，投資理財專戶餘額 16,806,003 元，淨增加 1,806,003 元。

五、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3 年 9 月 20 日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1、案由：本會 113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通過，追加預算：「其他」為 12 萬元，「旅費」為 14 萬元，「訴訟費」為 12.5 萬元。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本會 112 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

決議：通過；建議決算表註明投資概況。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近期接獲會員申訴，建議有關本會結婚禮金辦法應當恢復並追溯至 112 年 1 月 1 日。

決議：通過，114 年恢復辦理會員結婚禮金，同時追加會員禮金預算。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4、案由：修改本會多項選舉辦法。

決議：「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不修訂，其餘選舉辦法通過修訂。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5、案由：修改本會「生育及疾病住院慰問」補件期限。

決議：通過；自正式通知缺件「次日」起，計算一個月之補件期限。

執行情形：增修至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

6、案由：討論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中有關會員資格的認同是否增訂為新進行員除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7、案由：訂定本會會員申訴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8、案由：建請行方提高行員貸款額度，如夫妻雙方均為行員，額度提高至 2,000 萬元。

決議：行文行方辦理。

執行情形：本會 113.10.16 行文行方，行方 114.1.24 發函全行，行員貸款額度由 1,2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夫妻均為行員由原 1,600 萬元提高至 1,800 萬元。

9、案由：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各複數工會會員則依照工會法第十九條規範參加選舉。另總經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0、案由：有關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14 條內容：「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副理事長繼任之；副理事長有兩位時，應於 14 日內召開臨時理事會票選繼任理事長，由監事會召集人自兩位副理事長中抽籤一人召開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1、案由：修正本會規定：工會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

代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提請討論。(組織章程第 22 條：幹部或外派人員無故連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海外分行除外)，視為辭職，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2、案由：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12 條：「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至三人，因實際任務需要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組長由理監事或代表兼任。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3、案由：一、恢復退休同仁享有原在職 48 萬 13%存款。
二、退休同仁之退休金 13%優惠存款，可以拆單方式存儲。
三、97 年後入行同仁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三年定存+3%希望能往上提升。

決議：併第 15 案，送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口頭補充說明)

- 14、案由：建請提升本行四職等駕駛、技工至五職等(暫稱駕駛技術員及技術員)，以提昇基層勞工工作士氣，增加人力資源運用彈性及配合政府照顧基層勞工青年的政策。

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13.11.13 發文行方勞資會議提案，行方於 114.5.6 召開第 8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討論，決議維持現行規範。

- 15、案由：為爭取且留任優秀人才，建請本行同仁退休後仍得享有行員存款 48 萬(職員)、28 萬(工員)之 13%優惠，並可選擇公保月退。

決議：併入第 13 案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口頭補充說明)

- 16、案由：為減輕行員工作壓力及舉薦真正優秀人才，建請取消行內證照考試或

降低升遷計分基準。

決議：未通過；經現場會員代表表決，同意取消 37 票、不同意取消 48 票。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7、案由：聽聞？有單位故意以考績連續多年打乙之方式，霸凌依法進用之身心障礙之員工（工會會員），迫使其主動離職或申請調職其他單位，造成該員工身心上極大痛苦。希望工會主動為行員發聲，保障身心障礙會員之權益。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8、案由：修正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刪除「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刪除；經現場會員代表表決，同意刪除 66 票、不同意刪除 14 票。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六、討論事項（詳參手冊第 25 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會訪視會談紀錄

一、基本資料：

單 位 名 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訪 視 日 期	113 年 2 月 21 日
成 立 日 期	85 年 5 月 18 日	證 書 編 號	北市工字第 399 號	工 會 統 一 編 號	97985075
工 會 會 址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聯 絡 電 話	(02)2349-3938
工 會 通 訊 地 址	☒ 同上 (郵遞區號 10043)			傳 真 電 話	(02)2389-8203
電 子 信 箱	botu.botu@msa.hinet.net				
理 事 長	陳 俊 雄	理 事 長 聯 絡 電 話	0933-455-599	當 選 日 期 屆 次	109 年 9 月 24 日 第 8 屆 第 1 次
受 訪 代 表	姓 名：陳俊雄 職 稱：理事長			事 業 單 位 人 數 (僅針對企業工會)	8339 人
理 人 事 數	男：19 人 女：2 人	共 計：21 人	會 員 數	男：3485 人 女：4606 人	共 計：8091 人
監 人 事 數	男：4 人 女：2 人	共 計：6 人	會 員 代 表 數	男：155 人 女：86 人	共 計：241 人
勞 保 人 數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人數)		勞 結 存 金 保 額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之紀錄)	
健 保 人 數 含 眷 屬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人數)		健 結 存 金 保 額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之紀錄)	
秘 書 長 / 秘 書	1 人 / 2 人	會 務 人 員 數	3 人	應檢附文件資料	☐ 章程 ☐ 理監事名單
最 近 大 會 日 期 及 屆 次	112 年 4 月 14、15 日 第 8 屆 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最 近 理 監 事 會 日 期 及 屆 次	113 年 2 月 20 日 第 8 屆 第 9 次理事、監事會				

二、工會會務運作現況調查

項目	法條	規款	內容	訪視現況說明
組織	工會法第12條		章程內容包含：1. 名稱。2. 宗旨。3. 區域。4. 會址。5. 任務。6. 組織。7. 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8.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9.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之名稱、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10. 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其聘任及解任。11. 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12. 會議。13. 經費及會計。14. 基金之設立及管理。15. 財產之處分。16. 章程之修改。1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關入會、出會、停權、除名、選任及解任之章程記載事項，應包括其資格、條件及處理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會議	工會法第23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召開當日之15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	☒ 符合 ☐ 不符合：
	工會法第24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 符合 ☐ 不符合：
			應設有勞保、健保專戶，專款專用。	☒ 符合 ☐ 不符合：
	工會法第29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符合 ☐ 不符合：
財務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12條		工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13條		工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表)，應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15條		工會應訂定其財務處理辦法，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實施。	☒ 符合 ☐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26條		工會之財務收支應按季公開揭示。	☒ 符合 ☐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28條		工會應辦理定期及臨時之財務查核，由監事為之。但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為之。	☒ 符合 ☐ 不符合：
註記： 本局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派員查核或限期檢送同條第一項資料時，工會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或未於限期內檢送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訪視人員簽章：			受訪代表人員簽章：	

三、輔導工會會務運作紀錄

3-1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

- ☐ 尚未開始進行(原因：_____)
- ☐ 選定協商代表(☐ 進行中 ☐ 已選任(選任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研擬團體協約草案中
- ☒ 勞資雙方協商中(開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協商次數：____次)
- ☒ 已簽訂團體協約
- 簽訂日期：97年12月17日
- 團體協約期限：3年
- 團體協約適用範圍：☐ 全體員工 ☐ 僅限會員 ☐ 非會員需繳納一定費用(金額：_____)
- ☐ 其他(請自行概述)

本局輔導事項：

3-2 會務假

- ☒ 雙方已約定會務假之時數及申請流程等
- ☐ 雙方未約定，依工會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申請
- ☐ 其他(請自行概述)

本局輔導事項：

3-3 選舉相關事務 (請自行概述，如選舉流程、選舉方式)

6. 勞工教需調查，建議分所會員需求辦理課。
7. 帶教影片放置網路，向會員宣導統計，使額觀看次數，突顯工會帶教成效。
8. 帶教注重系會員，建議與行台合作，合辦行由教育訓練提升對於既有額帶教普及度。

本局輔導事項：

3-4 其他 (請自行概述)

1. 針對會員個人特質分類設計教育內容，以強化施教效果。
2. 預計改進措施請儘快落實。Line群組成員達6800餘人，但未達全體人數，宜再推廣。
3. 加速團體協約簽訂新約流程。鼓勵女性生會擔任工會幹部。
4. 女性幹部比率，建議再努力提升。5. 建議工會發展計劃，可以再加強。

訪視人員簽章：

受訪代表人員簽章：



114年臺北市優良工會當選名單(共計56家)

獎項名稱	工會名稱
優良工會-特優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特優	臺北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特優	台北市園藝花卉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特優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特優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特優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等	臺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等	臺北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等	台北市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等	臺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等	臺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等	臺北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等	臺北市接骨服務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等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等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等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
優良工會-優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優良工會-優等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台北市洗染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臺北市翻譯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台北市銀樓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臺北市衛浴器材服務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臺北市百貨公司售貨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臺北市五金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臺灣證券交易所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甲等	臺北市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臺北市倉儲運輸從業人員業職業工會

獎項名稱	工會名稱
優良工會-優良	臺北市手工藝製品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臺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台北市醫療器材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臺北市各業工人聯合會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台北市中藥製造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台北市導遊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臺北市油漆業職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台北市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企業工會
優良工會-優良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工會

一、有關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福祉受限規定及需要配合修法的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項 目	受限規定及修規法條
(一)伙食費	1.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2. 受限國營事業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度
(二)生育補助	1.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2. 受限國營事業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度
(三)獎金	1. 102.12.18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結論 2. 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10 點 3. 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 2、4 點 4.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四)員工福利信託	1.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2. 受限國營事業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度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4 年 5 月 23 日

提案序號	第 1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本會 114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附件一)		
說明	一、114 年度預算表經 113.11.27 第 8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113.9.20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追加會員禮金預算，本次大會編列 20 萬元。		
辦法			

臺銀工會114年度預算表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13年度預算	114年度預算	兩年度預算比較	說 明
會費收入	8,800,000	8,800,000	0	
臺幣利息收入	90,000	90,000	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優良工會獎金
補助款	300,000	300,000	0	勞教及Line@補助
會員代表大會	250,000	250,000	0	費用歸墊
代付款				會員訴訟相關費用退回
收入合計	9,440,000	9,440,000	0	
會議費	300,000	300,000	0	
活動費	1,552,000	1,552,000	0	
組訓費				
勞動教育費	140,000	140,000	0	全額勞動局核銷
會員代表大會	500,000	500,000	0	
上級工會費	250,000	250,000	0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40,000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000	0	
旅費	140,000	140,000	0	
交通費	30,000	30,000	0	
訓練費			0	
顧問費	90,000	90,000	0	
雜費	150,000	150,000	0	
推廣費	120,000	120,000	0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訴訟費	125,000	125,000	0	
代付款	100,000	100,000	0	代理會員訴訟相關費用
郵電費	150,000	150,000	0	
保險費	120,000	120,000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120,000	120,000	0	
薪資支出	800,000	800,000	0	
加班費	70,000	70,000	0	
會務人員獎金	200,000	200,000	0	
會員慰問金	3,000,000	3,000,000	0	
會員禮金		200,000	200,000	本年度新增結婚禮金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900,000	0	
會員團體意外險	3,000,000	3,000,000	0	
會員紀念品				
其他	120,000	120,000		理事長駐會
支出合計	12,252,000	12,452,000	200,000	114年度預算結餘：-3,012,000
銀行帳號	112.12.31結餘	113.12.31結餘		
NO.052-004-63779-1	3,243,593	3,609,790		10/31颱風於11/1出帳
NO.003-004-25498-8	5,060,414	5,137,130		
NO.003-007-57566-4	0	0		
NO.003-001-31827-5	12,878	23,063		臺灣PAY專戶
NO.236-001-23190-1	15,000,000	15,000,000		投資理財專戶（含投資基金）
零用金	50,000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23,366,885	23,819,98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4 年 5 月 23 日

提案序號	第 2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本會 113 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附件二）		
說明	一、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決算書（表），應經監事會審核，並由監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案經 114.2.21 第 8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13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

附件二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13年度預算	113年度決算	113年度增減數	比率	說 明
會費收入	8,800,000	8,822,645	22,645	100%	
臺幣利息收入	90,000	111,736	21,736	124%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20,000	20,000		優良工會獎金
補助款	300,000	193,606	-106,394	65%	勞教及Line@補助
會員代表大會	250,000	0	-250,000	0%	
團體意外險			10,062		退休人員意外險保費
收入合計	9,440,000	9,147,987	-281,951	97%	
會議費	300,000	206,400	93,600	69%	
活動費	1,552,000	19,555	1,532,445	1%	
組訓費					
勞動教育費	140,000	279,741	-139,741	200%	全額勞動局核銷
會員代表大會	500,000	104,300	395,700	21%	
上級工會費	250,000	184,400	65,600	74%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38,722	1,278	99%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2,296	12,704	15%	
旅費	140,000	108,523	31,477	78%	
交通費	30,000	3,365	26,635	11%	
訓練費					
顧問費	90,000		90,000	0%	
雜費	150,000	19,909	130,091	13%	
推廣費	120,000	119,631	369	100%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訴訟費	125,000	125,000	0	100%	
代付款	100,000	25,000	75,000	25%	代理會員訴訟相關費用
郵電費	150,000	73,411	76,589	49%	
保險費	120,000	84,647	35,353	71%	
勞工退休準備金	120,000	102,062	17,938	85%	
薪資支出	800,000	679,271	120,729	85%	
加班費	70,000	51,051	18,949	73%	
會務人員獎金	200,000	131,093	68,907	66%	
會員慰問金	3,000,000	2,293,000	707,000	76%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712,000	188,000	79%	
會員團體意外險	3,000,000	3,108,884	-108,884	104%	會員人數增加
會員紀念品					
其他	120,000	33,140	86,860	28%	理事長駐會
支出合計	12,252,000	8,705,401	3,546,599	71%	114年度預算結餘： -2,812,000
銀行帳號		113.12.31結餘			113.12.31結餘：\$442,586
NO.052-004-63779-1		3,609,790			
NO.003-004-25498-8		5,137,130			臺幣定存4,000,000元
NO.003-007-57566-4		0			
NO.003-001-31827-5		23,063			臺灣PAY專戶
NO.236-001-23190-1		15,000,000			投資理財專戶：投資參考現值\$10,391,401 ，專戶現金\$6,860,960，合計\$17,252,361
零用金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23,819,983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會計：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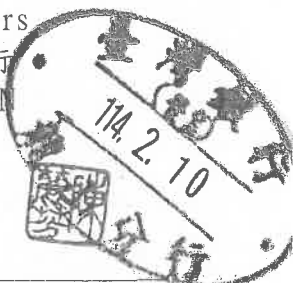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50210 Feb 10, 2025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4 ,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3,609,790.00 新台幣 參佰陸拾萬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N.T. DOLLARS THREE MILLION SIX HUNDRED NINE THOUSAND SEVEN HUNDRED NINETY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3,609,790.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_____ Others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陳麗芬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50212 Feb 12, 2025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4 ,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5,137,130.00 新台幣 伍佰壹拾參萬柒仟壹佰參拾元整 N.T. DOLLARS FIVE MILLION ONE HUNDRED THIRTY SEVEN THOUSAND ONE HUNDRED THIRTY AND 00% ONLY			
折 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5,137,130.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0			
備 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 他：_____ OTHERS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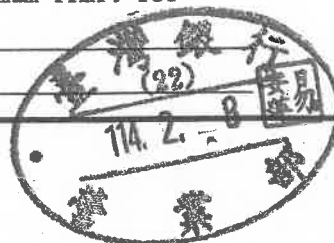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50208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7575664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外匯活期存款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 民國113年12月31日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止餘額為 , the balance is	
TWD0.00 新臺幣零元整			
折 合 equivalent to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未設定質權，則註記“×”。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 ()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as the security for loan. () 本存款餘額設定質權最高限額 _____。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for _____ _____ _____			

* 明細列於背部

Details are shown on reverse side

高級襄理

易安萍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50208 Feb 08, 2025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1318275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存款 Passbook Demand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4,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23,063.00 新台幣 貳萬參仟零陸拾參元整 N.T. DOLLARS TWENTY THREE THOUSAND SIXTY THREE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23,063.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_____ OTHERS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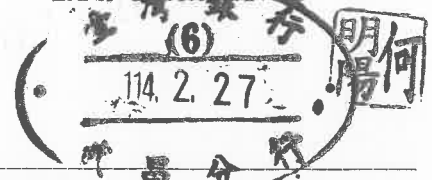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發發日期 Issue Date	20250227 Feb 27, 2025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236001231901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存款 Passbook Demand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4 ,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6,860,960.00 新台幣 陸佰捌拾陸萬零玖佰陸拾元整 N.T. DOLLARS SIX MILLION EIGHT HUNDRED SIXTY THOUSAND NINE HUNDRED SIXTY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6,860,960.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 他： _____ OTHERS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4 年 5 月 23 日

提案序號	第 3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討論會員繼父母往生，得否向本會申請告別式花籃。		
說明	一、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提供會員申請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之高腳花籃一對。 二、本案經 113.2.20 第 8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大會修訂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4 年 5 月 23 日

提案序號	第 4 案		
提案人	謝應孝	服務單位	馬祖分行
連署人	陳淑美、李紀欣		
案由	為鼓勵外島分行（金門、馬祖及澎湖）之同仁，積極取得應執行業務所需之「年度行內證照考試」，以因應各項業務運作及整體人力調度所需，爰提議外島分行同仁如依其所選考區應考，及「取得合格成績」時，行方擬同意應考之同仁，可以機關所在地及應考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所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有住宿之事實，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住宿金額之上限範圍內，覈實報支所支應之費用。		
說明	主係考量如下： 一、本項考試之考場僅設於北區（臺北）、中區（臺中）、南區（高雄）、東區（花蓮）等 4 個（週六）考場，外島分行同仁為應遠赴考試期間，除路程交通航班之不穩定性，及舟車勞頓辛苦已不在話下外，加上本行「年度行內證照考試」之出題水準亦有口皆碑，常造成同仁「賠了夫人又折兵，人財兩空」身心、情感之挫折感受。 二、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投機心態抱持，行方已於分行同仁報名本項考試時，先由委辦單位同時收取每科試務作業費用新臺幣 400 元，凡缺考者不退還之合先敘明在案。爰提議外島分行同仁如「取得報名測驗中一項成績合格」時，擬同意應考之同仁，可以覈實報支應考期間之「交通」及「住宿」等費用，以體恤及平衡外島分行同仁，在自我學習意願及同仁升遷權益維護上，行方以行動實踐方式支持，以符合本行永續經營企業之願景。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114 年 5 月 23 日

提案序號	第 5 案		
提案人	黃榮隆	服務單位	新莊分行
連署人	林玉枝、葉上豪		
案由	延長生育慰問金申請期限。		
說明	現行申請期限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七個日曆日內」，分行同仁婉假結束前適逢農曆春節連假，年後又因照顧新生兒申請特休，未及於期限前提出申請，特請基於關懷同仁意旨予以延長。		
辦法	申請延長期限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七個工作日內」。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臨時動議

114 年 5 月 23 日

提案序號	第 1 案		
提案人	楊振德	服務單位	龍山分行
連署人	林銘川、林協億		
案由	為降低行員房屋貸款每月負擔壓力，擬請行方延長行員房屋購置貸款年限。		
說明	鑒於近來國內不動產價格飆漲及本行房屋購置貸款核貸成數審核標準提高，使得許多行員於申請購屋貸款時為能取得較高成數及減輕每月繳款負擔，放棄本行行員購屋貸款，採用貸款年限最高 40 年之公教築巢優利貸款。		
辦法	延長行員房屋購置貸款期限，最長年限由 30 年增加至 40 年。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臨時動議

114 年 5 月 23 日

提案序號	第 2 案		
提案人	劉志威	服務單位	中山分行
連署人	林政潭		
案由	建請行方放寬行員貸款之相關規定，以利行員購屋需求。		
說明	目前行員貸款雖提高至 1500 萬元，但因收支比 200%規定(借款年限 30 年，無寬限期條件下試算)，行員收入須達稅後 15 萬元/月起才可貸到足額，造成行員有購屋需求時，卻無法貸到所需資金的狀況，應建請行方改善行貸款相關規定。		
辦法	一、對於首購的行員應放寬相關規範(收支比、年限等)。 二、加薪。		

理事長按月會務

113 年 9 月份

- 1130901 拜訪公館及文山分行。
- 1130901 處理會員申訴案件。
- 1130904 拜訪臺銀保經及消費金融部。
- 1130906 拜訪臺中機場及澎湖分行。
- 1130912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辦理新進同仁勞動教育訓練及宣導會務。
- 1130913 辦理新進同仁勞動教育訓練及宣導會務。
- 1130918 辦理新進同仁勞動教育訓練及宣導會務。
- 1130919 主任秘書吳燈燃來訪。
- 1130920 召開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 1130924 出席財政部所屬十二大工會月會。
- 1130927 出席總行制服會議。
- 1130930 拜訪復興及健行分行。至會員家屬告別式致意。

113 年 10 月份

- 1131001 拜訪彰化、員林及鹿港分行。
- 1131002 至會員家屬告別式致意。
- 1131004 與臺銀人壽工會呂宗正理事長及臺銀證券鍾淑萍理事長拜訪臺灣金控施瑪莉總經理。
- 1131008 列席內壢分行勞動檢查。
- 1131009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 1131011 拜訪北高雄、潮州、五福、博愛、屏東及高雄分行。至會員家屬告別式致意。
- 1131014-15 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之 113 年度就業權益教育訓練。出席總經理中區業務座談會。
- 1131017 至會員家屬告別式致意。
- 1131018 出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之 113 年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

處理會員申訴案件。

1131022 舉辦財政部所屬十二大工會月會。

1131023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1131024-25 參加勞動部辦理之 113 年度推廣勞動教育研習會-工會暨勞工董事活動。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其工會理事長共同研議促進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福祉會議。

1131028 與李副理事長及各常務理事拜訪凌董事長忠嫻。

1131030 至會員家屬告別式致意。

113 年 11 月份

1131102 至會員家屬告別式致意。

1131104 出席土地銀行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1131106 出席市定古蹟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 A、B、C 棟建物及室外空間標租條件研商會議。

1131113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1131115 拜訪賴惠員立法委員。

1131118 拜訪賴士葆立法委員。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1131119 信保基金工會理事長來訪。出席財政部所屬十二大工會月會。

1131120 列席新北市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板橋分行。

1131127 召開本會理事會及投資理財委員會會議。

1131128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113 年 12 月份

1131202 舉辦北三區人事評議委員票選活動。

1131203 出席臺灣土地銀行與其工會團體協約簽約儀式。

1131205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 1131206 出席信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1131209 舉辦中區人事評議委員票選活動。
- 1131211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 1131212 舉辦北一區及北二區人事評議委員票選活動。
- 1131213 列席南區人事評議委員票選活動。出席臺灣中小企銀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1131216 與吳德仁常務理事拜訪吳佳曉總經理商討春節期間 ATM 加發\$1500 事宜。拜訪發行部、人力資源處、會計處及國內營運部。財政部阮清華政務次長邀集十二大工會理事長，向其反應 114 年加薪進度。
- 1131217 吳燈燃主任秘書來訪商討春節期間 ATM 加發\$1500 等事宜。
- 1131218 拜訪臺中機場、梧棲、臺中港及彰化分行。
- 1131219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 1131225 與民進黨林右昌秘書長及信保基金魏明谷董事長餐敘，請林秘書長支持本會爭取福利事項。

114 年 1 月份

- 1140103 拜訪新明、東桃園、南崁及建國分行。
- 1140109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 1140115 出席單位主管交接典禮。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溫理事長及陳前理事長來訪。
- 1140117 與吳常務理事拜訪北投、士林、天母及劍潭分行。
- 1140124 拜訪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4 年 2 月份

- 1140205 至會員家屬告別式致意。

- 1140208 拜訪南投、埔里、大里、霧峰、中興新村及太平分行。
- 1140210 出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 1140212 出席中科管理局局長與副局長餐敘。拜訪中都、中工及斗六分行。
- 1140213 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進行優良工會初選訪視。
- 1140214 出席財政部所屬十二大工會月會。
- 1140218 拜訪宜蘭、羅東及蘇澳分行。
- 1140219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至會員告別式致意。
- 1140220 拜訪中科管理局吳局長。拜訪中都及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 1140221 召開本會理事會及投資理財委員會會議。
- 1140226 財政部所屬十二大工會與財政部長座談會。
- 1140227 拜訪北花蓮及花蓮分行。

114 年 3 月份

- 1140305 辦理新進同仁勞動教育訓練及宣導會務。
- 1140306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 1140307 出席渣打銀行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拜訪北大路、竹科及六家分行。
- 1140314-15 出席全行行務會議。
- 1140318 列席臺灣銀行勞動檢查。
- 1140320 拜訪新湖及新永和分行。
- 1140321 拜訪立法委員賴士葆辦公室朱主任、民生及臺北機場分行。
- 1140325 與發行部經理討論出納津貼事宜。
- 1140327 出席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1140328 出席大同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1140331 與常務理事吳德仁拜訪立法委員黃捷商討互助金事宜，及財富管理部王嬌琪經理討論理財專員調動事宜。拜訪新莊及南新莊分行。

114 年 4 月份

- 1140402 與常務理事吳德仁拜訪立法委員鍾佳濱。拜訪中山、世貿及信義分行。
- 1140408 召開本會投資理財委員會會議。
- 1140409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
- 1140411 拜訪基隆分行。
- 1140412 出席土地銀行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1140416-17 拜訪花蓮及北花蓮分行。
- 1140418 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會會議及模範勞工表揚大會。
- 1140423 拜訪華南金控工會。出席財政部所屬十二大工會月會。
- 1140424 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
- 1140425 召開本會常務理事會會議。
- 1140428 出席「研討本行出納津貼制度有無改進之處」會議。
- 1140429 出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頒發優良工會表揚。

114 年 5 月份

- 1140502 拜訪總行各單位主管。拜訪消費金融部處理會員申訴。
- 1140505 出席「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工會法修法公聽會」。
- 1140506 出席與行方團體協約協商及勞資會議。
- 1140507 出席臺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拜訪臺南、安平及南都分行。
- 1140508 拜訪高雄、大昌及高榮分行。至友會親屬告別式致意。
- 1140512 出席中華郵政工會 114 年五一勞動節暨模範郵工表揚活動。
- 1140514 拜訪板橋、板新及淡水分行。
- 1140515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

福利辦法及表單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福利】

- 1、**團體意外險**：限事實發生日起2年內申請
每月替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額為238萬元，住院日額3,000元，最高可請領90天。（骨折未住院，附X光片亦可申請理賠）
- 2、**生育及住院慰問**：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7個日曆日內申請
 - (1)女性會員或男性會員之配偶（需非本會會員）生育住院：出院後可申請慰問6,600元。
 - (2)會員疾病住院：出院後可申請住院滿三日慰問金3,000元，每增加一日，增加500元，單次最高為6,000元，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
 - (3)會員往生：奠儀21,000元及高腳花籃。
 - (4)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屬實者：除慰問金3,000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5)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會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
（上述花籃皆須於辦理告別式前，將訃聞傳至本會俾利訂花，逾時不補。）
- 3、**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期限為當年度9/1~10/31
會員及子女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上、前一學年任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達80分（含）以上，每人每學期獎勵1,000元。
- 4、**結婚禮金**：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申請，申請一次為限
會員結婚可申請2,000元禮金。（夫妻同為會員皆可申請）

※各項福利措施，除新進人員外，如因留職停薪或其他各項因素未繳納會費，於繳納會費連續滿一年後，始得享有上述各項福利。

以上各詳細辦法及申請書表，請逕至本會網站 botu.org.tw 「檔案下載」列印填寫

★會員遇不法或遭資方打壓之處，請立即聯繫本會！（本會聘有法律顧問可供諮詢）

★若會員有宿舍問題、不符規定之調動情事等，可商請本會給予協助！

★若有其他需工會協助或未盡事宜等，歡迎來電詢問，謝謝！

凱基人壽理賠申請書

保單號碼		☐ 個險 (可填多張) ☐ 團險 T05A011328 (可填多張)	
事故人/被保險人姓名	事故人/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事故人/被保險人出生日期	/ /
※ 申請團體保險理賠請一併填寫以下欄位			
投保員工姓名	投保員工身分證字號	投保員工出生日期	/ / 與被保險人關係
申請項目 ☐ 身故 ☐ 教育年金 ☐ 失能 ☐ 重大疾病 ☐ 特定傷病 ☐ 重大燒燙傷 ☐ 一般醫療 ☐ 豁免保費 ☐ 長期照護 ☐ 其他 _____ ※ 理賠申請所需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敬請參閱背面說明。			
意外事故詳情說明		事故日期 / / 事故時職業 _____ 事故地點 _____ 報案日期 / / 是否報案 ☐ 無 ☐ 有 承辦員警 _____ 報案警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匯款：帳戶係 ☐ 受益人 ☐ 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所有 ☐ 同前次理賠申請帳戶 戶名： _____ 帳號請參照存摺，由左至右填寫(含科目、檢查碼)或提供存摺影本 _____ 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漁會/郵局 分行(請參照存摺) 提醒您：1. 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格不補0。 2. 郵局帳號請先填寫局號再填帳號；帳號為七位數字，局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共十四位數字。 3. 若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可檢附匯款帳號資料影本(如存摺影本)。 4. 倘若戶名、匯款帳號有誤或不全，本公司將照會補全，可能延誤給付時效，敬請詳填匯款資料。 5. 外幣保單須填寫與外幣帳戶相同的英文姓名，並需檢附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影本。			
要保人(團體保險請加蓋單位章)		※ 個人資料保護、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臺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作業辦法」聲明暨同意事項※ ☒ 本人(受益人/事故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紀錄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受益人/事故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本人(受益人/事故人)聲明已收受、審閱、知悉並瞭解「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之全部內容(如理賠申請書第二頁所示)。 ☒ 若申請項目為身故保險金時，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申請書資料填寫正確無誤，並同意 貴公司依上述指定方式匯款或交付支票後，即視為已履行保險金給付義務。若有因匯款帳戶填寫錯誤、變更、撤銷等原因致貴公司無法順利付款，遲延責任概由本人負擔，與 貴公司無涉。 ☒ 本人聲明已知悉給付具有保單現金價值且非屬排除帳戶，應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臺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作業辦法」之規定，配合 貴公司通知填寫「FATCA及CRS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 本人欲申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如保險單已遺失(或毀損)，故聲明作廢，日後如該保險單遭他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損及 貴公司權益，或涉及金錢、法律及其他糾紛時，概由本人負全部責任。(同意者請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送件單位填寫欄			
登錄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單位/代號： 保經代公司送件，請填寫完整經攬代號(數字及英文字母) 銀行證券理專送件，請填寫銀行/證券名稱及分行/分公司名稱			
凱基人壽受理欄			
理賠號碼 (本欄位由櫃檯受理人員填寫)		理賠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填寫行動電話者，本公司於理賠受理及結案時將以簡訊通知。 ※為確保您的權益，上開欄位請務必詳填完整。 ※如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並註明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僅供本次理賠申請使用，各項保單基本資料如需異動請另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

99.11.5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12.22通過辦法
101.11.13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102.8.2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2.11.12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104.8.11第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5.12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105.9.9、9.10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6.6.29第6屆第2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107.7.13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8.4.26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109.1.9第7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109.3.24第7屆第13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訂、109.10.16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10.9.24、9.25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113.9.20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疾病住院或變故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109年11月1日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連續繳費滿一年，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住院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給付慰問金陸仟陸佰元（出院後申請）。
- 二、會員疾病住院：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伍佰元，單次最高為陸仟元，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出院後申請）。
- 三、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四、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屬實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五、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生育或疾病住院：診斷（或住院）證明書一份（疾病住院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
- 二、會員往生：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訃聞。
- 五、證明文件自正式通知缺件次日起，計算一個月之補件期限。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惟申請第三條第三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五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多名會員對同一往生者提出申請，則提高高腳花籃金額）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單位無會員代表者，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生育及疾病住院慰問申請書

114.5.15版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同會員姓名)	臺銀存款帳號	
申 請 事 由	☐ 1、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給付慰問金陸仟陸佰元（出院後申請）。 ☐ 2、會員疾病住院：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伍佰元，單次最高為陸仟元，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出院後申請）。 申請金額：_____元 註明： 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診斷（或住院）證明書一份，疾病住院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請提供關係證明。（上述皆可使用影本）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住院者請於出院後申請。） 4、申請書或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會員本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所屬單位 之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花籃、奠儀】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及眷屬變故慰問申請書			
114.5.15版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申請事由1、2填寫)	(同會員姓名)	臺銀存款帳號 (申請事由1、2填寫)	
申 請 事 由	☐ 1、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2、會員遭逢變故、災害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3、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多名會員對同一往生者提出申請，則提高高腳花籃金額）。 註明： 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亦可）。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高腳花籃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 4、申請書或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會員本人 簽名並蓋章	(申請事由1、2，請由直系親屬或會員代表填寫)		
會員所屬單位 之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2 日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3 年 1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7 年 7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為獎勵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及子女學業成績優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一年者（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才可申請。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受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

第三條：本會提供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一、會員及子女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上者。

二、會員及子女前一學年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三、會員及子女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學期獎勵壹仟元為限。如會員及子女前一學年僅有一個成績（如醫學院實習等），補助壹仟元。

第四條：以上申請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會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免提供），以及會員或子女學期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學期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記。如提供成績單影本，須經該單位會員代表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由該單位會員代表於成績單影本上簽名確認無誤。

第五條：以上申請期限為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缺件經通知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請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送交本會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成績非用百分比表示，請提供轉換為百分制的成績對照表。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114.5.15版

會員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代號)	員工編號
會員臺銀帳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事由：

1、會員本人獎學金：☐上學期 ☐下學期

2、會員子女獎學金：

子女（一）姓名：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

子女（二）姓名：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

子女（三）姓名：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

3、合計申請：新台幣_____元

註明：

- 1、以上申請須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會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免提供），以及會員或子女學期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戳記），如提供成績單影本，須經單位會員代表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並於成績單影本上簽名確認。
-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 3、申請期限為當年度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經通知當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 4、申請獎學金相關資料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會員本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所屬單位 之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禮金辦法

113年9月20日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慶賀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結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109年11月1日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新進人員除外）。
-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連續繳費滿一年，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結婚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請領一次為限）。

第四條： 申請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亦可檢附自戶政事務所申請之結婚證書影本乙份。提出申請後，經通知缺件一個月內未補齊文件者，失其申請效力。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禮金申請書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同會員姓名)	臺銀存款帳號	
申 請 事 由	☐ 1、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 ☐ 2、確認未重複申請（請領一次為限）。 註明： 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或自戶政事務所申請之結婚證書影本乙份。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禮金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申請書、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臺北市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會員本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所屬單位 之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例假日七休一調整單

單位名稱及代碼						申請日期	
單位傳真電話						聯絡人	
出勤員工	員編		姓名		簽章		☐ 加班費 ☐ 加班補休
出勤員工	員編		姓名		簽章		☐ 加班費 ☐ 加班補休
出勤員工	員編		姓名		簽章		☐ 加班費 ☐ 加班補休
出勤員工	員編		姓名		簽章		☐ 加班費 ☐ 加班補休
出勤員工	員編		姓名		簽章		☐ 加班費 ☐ 加班補休
出勤日期 (原例假日)		年 月 日					
調整後 例假日日期		年 月 日					
出勤事由							
蓋單位條戳							

*填妥後請傳真至 (02) 2389-8203 或電洽臺銀工會 (02) 2349-3928 確認。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意 見
	1、請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2、本會同意核備。

臺銀工會 108.10.10 製表

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延長工時

(週一至週五工作日、週六休息日)

通報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事業單位名稱：臺灣銀行

統一編號：

通報人姓名：

(員工編號：

)，聯絡電話：

通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之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本次通報勞工人數： 人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理由：

事故發生（處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使勞工開始延長工作時間： 年 月 日 時

補給勞工休息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本次通報勞工姓名、延長工時之情形：

單位條戳：	請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本會同意核備

註：內政部74.3.13（74）台內勞字第285665號函：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 年 9 月份～114 年 5 月份

職場不法侵害統計表

NO	時間	內容	本會處理	進度
1	113 年 9 月	會員反應遭受主管 公然語言暴力、職 權霸凌欺壓	本會「職場不法侵害案 件通報之先期查察人員 小組」成員葉明軒及楊 若筠 113.10.18 訪談會 員作成調查報告	113.10.30 密件行 文行方辦理 已結案

違反勞動法令之事項	違反日期起迄日	違反法條
☐ 以各單位盈餘表現及經費有限為由，限制加班費申請。 ☐ 計算勞工加班費時，未將同屬工資性質的津貼、獎金及獎勵金等納入計算基準 ☐ 未經勞工同意，於延長工時或延長工時部分直接以補休替代加班費。 ☐ 以當日加班未滿規定時數為由，不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換補休。 ☐ 以輪值（開、關門人員及保全系統設定）為由，未列計加班時數。 ☐ 主管職不得請領加班費。 ☐ 事業單位於正常工作時間外辦理訓練或集會，未列計加班時數。 ☐ 因對帳等個人疏失而延遲下班時間，未列計加班時數。 ☐ 以責任制為由，不予發放加班費。 ☐ 以領有職務加給為由，不得申請加班費。 ☐ 系統自動限制員工可申請之加班時數。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 提早到勤不得打卡，並要求員工先打卡後下班再繼續工作。 ☐ 出勤紀錄多有缺漏，未即時補正。 ☐ 僅以班表作為替代出勤紀錄或簽名，並未有實際工時記載。 ☐ 預設勞工出勤紀錄之開始與結束時間。 ☐ 外勤勞工或主管人員，未置備出勤紀錄。 ☐ 出勤紀錄與勞工實際工作情形不合。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 第 6 項
☐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第 1 項
☐ 單日工時逾 12 小時。 ☐ 單月延長工時時數逾 46 小時。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第 2 項
☐ 有使員工於例假日上班或連續上班七日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 未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 ☐ 未於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 15 日內，將勞資會議代表名單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場所，未分別舉辦勞資會議。 ☐ 未曾舉行勞資會議。	 	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

上述係摘錄勞動部公佈銀行業近年常見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條文及態樣。

若單位有違反上述勞動法令事項，請填寫本表寄送本會，本會會予以保密處理。

簽署人：

- 58 -

日期：

違反勞動法令清冊

編號	縣市 / 單位別	公告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 自然人姓名)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法條敘述	罰鍰 金額	備註
1	苗栗縣	113/12/10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頭份分公 司(萬秋蓮)	113/11/06	府勞資字第 1130240766號	勞動基準法第22條 第2項,勞動基準法 第36條第1項	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未 有一例一休	40,000	
2	高雄市	114/02/07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凌忠嫻)	113/09/18	高市勞條字第 11337501500號	勞動基準法第22條 第2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 工。	20,000	
3	屏東縣	113/09/11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呂桔誠)	113/08/26	屏府勞動資字第 1135040756號	勞動基準法第22條 第2項	工資未依法給付給勞 工。	20,000	
4	台北市	113/09/05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呂桔誠)	113/07/22	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6971號	勞動基準法第36條 第1項	未使勞工每7日中有2日 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 ,1日為休息日	50,000	訴願駁回
5	基隆市	114/02/10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呂桔誠)	113/07/09	基府社關罰貳 1130232491	勞基法第24條第2 項	休息日出勤未依規定加 給工資。	100,000	1140116訴 願決定駁回
6	苗栗縣	113/07/10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頭份分公 司	113/06/26	府勞資字第 1130136053號	勞動基準法第36條 第1項	未有一例一休	20,000	
7	彰化縣	113/09/05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呂桔誠)	113/06/12	府勞動字第 1130212342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第2項	未依規定加給休息日延 長工作時間工資。	50,000	
8	桃園市	113/08/02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呂桔誠)	113/06/11	113年府勞檢字 1130154880號	勞基法第24條第2 項	未依規定給付休息日工 作之工資	50,000	行政救濟中
9	新北市	112/12/15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呂桔誠)	111/12/07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70769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 加給工資	40,000	
10	新北市	112/02/17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呂桔誠)	111/12/07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707692號	勞動基準法第36條 第1項	未給予勞工例假休息	40,000	

違反勞動法令清冊

編號	縣市 / 單位別	公告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 自然人姓名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法條敘述	罰鍰 金額	備註
11	新北市	112/02/17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呂桔誠)	111/12/07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70769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 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 規定	40,000	
12	苗栗縣	111/11/10	台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頭份分公 司	111/10/05	府勞資字第 1110190662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 工資	20,000	
13	台北市	109/10/05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呂桔誠)	109/08/20	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5831號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 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 資	100,000	訴願駁回
14	台北市	109/09/04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呂桔誠)	109/07/27	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4651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 加給工資	100,000	
15	桃園市	108/12/06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呂桔誠)	108/10/09	108年府勞檢字 1080248829號	勞基法第24條第1 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 加給工資		
16	職業安全 衛生署	107/10/11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07/07/20	勞職授字第 1070203014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規則第275條暨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	對於發電室內，堆放與 電路無關之物件。		
17	台北市	107/08/01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呂桔誠)	107/06/11	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3361號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 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 資		
18	台北市	106/02/24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李紀珠)	105/12/06	北市勞動字第 10544296200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 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 規定		
19	台北市	105/05/26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蕭長瑞)	104/10/01	府勞動字第 10414725500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 加給工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 年 9 月份～114 年 5 月份

勞動檢查統計表

113. 9. 24	內壢分行勞動檢查初檢
113. 9. 26	虎尾分行勞動專案檢查，理事鄭湘樺列席
113. 10. 8	內壢分行勞動檢查，理事長列席
113. 11. 20	板橋分行例行勞檢出勤紀錄，理事長列席
113. 12. 4	高雄分行因職場霸凌進行勞檢，理事蔡武男出席
113. 12. 18	勞動檢查建國分行，常務理事林振聲陪檢
114. 1. 16	臺東分行勞動檢查出差勤，監事李承澤陪同檢查
114. 3. 18	臺銀勞檢，人力資源處攜債權管理部及採購部資料至勞動權益中心，由理事長及秘書長列席
114. 5. 19	勞動檢查臺銀本身，至總務處抽查仁愛及中崙分行，理事長列席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 年 9 月份~114 年 5 月份

會員申訴統計表

NO	時間	申訴事由	本會處理	進度
1	113 年 9 月	不合理調動、主管 威脅、強制加班	理事長聯繫分行瞭 解	113 年會員未再反應， 結案
2	113 年 9 月	自述被職場霸凌， 在分行被浪費時間	113. 10. 28 常務理 事會議決議：函轉 人力資源處妥處	已結案
3	113 年 11 月	申請本會生育住院 補助為何要附診斷 證明書佐證，且就 診之院所無法開立	113. 11. 27 理事會 議決議：依現行規 定辦理； 113. 12. 13 常務理 事會議決議：仍按 本會住院慰問辦法 辦理	會員補送診斷證明書後 存入生育住院補助金， 結案
4	113 年 12 月	匿名檢舉理專霸凌	未具名不受理	
5	113 年 12 月	歧視身障工員、未 編列加班時數	常務理事吳德仁前 往瞭解	理事長再次向新任主管 說明
6	113 年 12 月	調至新單位三個月 又被調動	理事長向人力資源 處反應	會員被記申誠，送人評 會懲處並建議調單位， 已結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 年 9 月份~114 年 5 月份

會員申訴統計表

NO	時間	申訴事由	本會處理	進度
7	113 年 12 月	本會網站曾放任免 通知書為個資外洩	多年前便已請工程 師刪除所有資料	會務人員再次清理後 臺，已結案
8	114 年 3 月	職場公傷事宜（會 員採 Gmail 機密模 式反應）	本會無權存取該郵 件，聯繫會員重新 提供資料	會員未提供
9	114 年 4 月	請假總是被主管刁 難處處受限	理事長聯繫該分行 經理瞭解	協助會員送出假單
10	114 年 5 月	被主管霸凌、副理 威脅	請其提供證據	處理中
11	114 年 5 月	行方不同意請喪假 去大陸探親		處理中
12	114 年 5 月	不接受調動	密件送出會員復審 聲明書，請行方依 團協第十條規定辦 理	行方十五日內應與本會 協商處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會員申訴辦法

113 年 9 月 20 日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會為維護會員個人合法之權益，倡導公平、公正、團隊和諧之精神，強化會員向心力，並促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訴；

- 一、會員個人或集體因公司現行制度、規章、獎懲、考核、行政措施規定有損應有權益或不當處置者。
 - 二、遭受其他行員違規、濫權或不當行為有損害者。
 - 三、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其他與公務有關影響個人權益者。
 - 四、檢舉違規或性平案件未獲處理者。
 - 五、遭受管理階層或上級單位威壓或業務職級上壓迫者。
- 前項之申訴範圍僅限於本公司人員、有業務相關或從屬人員。

第三條 申訴人權利：

- 一、申訴案件提出後，原申訴人得以書面請求撤回，但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申訴案，但工會得視處理情形於不損害申訴人之權益下，報請理事長核定繼續或停止辦理。
- 二、申訴事由除違背法令或第四條第二款情事外，對申訴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處分、歧視、脅迫或阻止其申訴。工會對提出申訴之會員有義務善盡保護之責。

第四條 申訴人之義務：

- 一、申訴人必須按規定之書表格式填寫申訴表，並具真實姓名，否則不予處理。
- 二、申訴人應於第二條第一項之事由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案件經查若有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工會不予處理，情節重大則依本會章程第 8 條處理。
- 四、申訴案件於處理期間，申訴人須忠實答覆查詢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五條 申訴處理組織及職掌：

- 一、本會由常務理事會，負責審理議決調查會員申訴之案件。
- 二、工會理事長負責審理會議之召集及指派調查委員；調查委員負責申訴案件之事實調查，並作成建議案送請常務理事會審理。工會秘書負責綜理並監督審理結果之執行。

第 六 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必須以真實姓名填具申訴表掛號或利用工會 Line@ 提出申訴。
- 二、秘書單位收申訴案件後應以工會 Line@ 告知申訴人，並於二個營業日內判斷申訴案是否成立者，並簽報理事長核閱，理事長則依申訴內容性質，指派適當之調查委員，調查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完成事實調查及建議方案提送常務理事會。
- 三、管理階層或上級單位對調查委員之調查未能有效合作配合，則工會密件函請聯合會或當地勞動局或立法委員或其上級機關協助處理。
- 四、常務理事會於收到調查結果及建議方案後當月內開會審理並進行議決，案情若複雜時得經申訴人同意後，再延長為下次開會審理議決。
- 五、常務理事會之審理結果須於二日內利用工會 Line@ 通知申訴人審理結果。
- 六、申訴人對常務理事會之處理不滿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提出新理由或新證據向秘書單位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 七 條 保密、利益迴避、改進事項：

- 一、所有申訴案件於處理申訴過程中及事後，均需要絕對保密，不得洩露申訴人之姓名、職稱或其他身分資料。若須以書面方式自相關單位或個人查證時，應重新繕寫，不得附申訴表或其複（影）本。申訴案其所有資料，均須由秘書單位編號保管五年後銷毀。
- 二、若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須主動申告逕行迴避，若為理事長或常務理事時應另指派他人代理審理議決。
- 三、審理結果，由秘書單位以工會 Line@ 方式回覆申訴者，如有必要本會秘書得指示承辦人摘錄須執行或改進事項，通知相關單位辦理。

第 八 條 本申訴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申訴表

姓 名		單 位	
員工編號		電 話	
職 稱		申訴事件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事由			
要 求 改 善 事 項			
會員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妥後可聯交、郵寄或親送本會，並來電確認有收到。

* 本申訴表僅限本會會員使用，非會員或匿名者將不予受理。

* 本會當善盡保護會員之責任，保護申訴者不得對外流傳。

法令規章

臺灣銀行休假日工資與出勤條件表

說明		性質	工作日	休息日	休假	國定假日	例假
定義			週一至週五	配合業務需要 由銀行排定 (工作規則訂週六)	員工特休	內政部所訂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主管機關指定放假之日	配合業務需要 由銀行排定 (工作規則訂週日)
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	非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工作 2 小時以內，工資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超過 2 小時，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			【第 39 條】 加倍工資 (註 1)		不得出勤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第 24 條】工資計算同上 【第 32 條】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註 2)			【第 39、40 條】 加倍工資並補假休息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員工出勤條件		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 <u>臺灣銀行</u> <u>企業工會</u>	事後 24 小時內 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非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員工出勤條件		事前經員工本人同意					不得出勤
罰則		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註 1：「加倍工資」於本行乃指加發一日所得，因本行員工屬月薪制，每日皆有領薪。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2.21 台八十三勞動一字第 102498 號函釋：勞工於假日工作未滿 8 小時，亦加發一日工資。

註 2：內政部 74.3.13 (74) 台內勞字第 285665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而言。

※ 按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女工不得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但經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同意，且提供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女工宿舍者，不在此限。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女工可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但延長工時須依法通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如屬假期須依法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如是孕婦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得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違反是項規定可處 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例假出勤」24 小時內應報北市勞動局核備

《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臺灣銀行工作規則》第 35 條：本行以週日為例假日，週六為休息日。

本行各單位皆適用臺北市勞動局「勞動即時通」

一、因臺灣銀行總行登記在「臺北市」，故勞基法第 40 條提及之「當地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局」。單位地址非於臺北市，仍然應向臺北市勞動局核備。

二、遇佳節連續假期，各單位可提早因應，利用臺北市勞動局「勞動即時通」，可線上核備！若有例假出勤問題，可逕洽臺北市勞動局、勞動基準科，電話：(02) 2720-8889，分機：3327、3349、7018

＜說明＞ 勞基法第 40 條所言之「突發事件」，按主管機關函釋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且事業單位陷於不能繼續營運之情，故不包含 ATM 之補鈔、排障等。

＜範例＞ 週日保全發報，需派員到行查看，因週日為例假，分行派員出勤後，依勞基法規定，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報臺北市勞動局核備（線上申報：勞動即時通），並給予出勤同仁一日所得並補假一天。違反此條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網址：<https://ap.bola.gov.taipei/>

勞工朋友



義務律師諮詢

每週一至五下午2~5時之免費
律師諮詢服務，提供線上預約
方式申請。



勞資爭議調解

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促使雙方
協商解決爭議問題，減少爭
訟。



臺北職安聯繫網

推展高風險作業一般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作業之聯繫平台。

工會組織



勞資爭議調解

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促使雙方
協商解決爭議問題，減少爭
訟。



工會各項會議申報

工會各項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申報



工會地圖

工會地址及聯絡方式



臺北職安聯繫網

推展高風險作業一般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作業之聯繫平台。

事業單位



勞資爭議調解

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促使雙方
協商解決爭議問題，減少爭
訟。



資遣通報

雇主資遣勞工時，應於員工離
職之10日前，列冊辦理資遣通
報。



大量解僱計畫通報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
於符合規定情形之日起60日
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
關。



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延 長工時或停止假期通報

前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有
使勞工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
應依規定進行通報。

例假出勤後 24 小時內報北市勞動局勞動即時通核備

例假出勤條件：天災、事變或事業單位無法營運之突發事件

〈主管機關函釋〉 該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2）勞動 2 字第 67798 號），及該事件對於雇主是否須延長正常工作時間或需停止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勞工之假期始能因應「事業單位陷於不能繼續營運」之情況而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4）台勞動 2 字第 123423 號函）。

正常班、休息日、例假之勞基法相關規定

本行工作規則明訂：週一至週五為上班日

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

本行工作週期由「週日起算至週六」

1. 勞基法規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事前填妥本會例假七休一調整單，詳手冊第 55 頁）
2. 四週變形工時：每 2 週內至少 2 例假、每 4 週內例假及休息日至少 8 日（非必要不採取；需整個單位全部員工適用，並留存班表供勞動檢查）
3. 勞基法規定員工不得連續上班超過 7 日！此為天條，只有休息日、例假日可中斷，員工個人休假不算。一天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74)台內勞字第28566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4年3月13日

要 旨：

第一則

勞基法第三十二條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疑義

第二則

生產機械故障係事實個案認定是否屬突發事件

全文內容：「生產機械故障不宜全部認定係屬突發事件，應以其發生是否為事先不可預知，該故障之機械是否為關鍵性生產機械，並以必要從事修護人員為限等因素，依事實個案加以認定」前經本部函釋在案，至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而言。

（編按：由於法令有進行新增，函釋內之32條第3項即為現行32條第4項規範。）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9013103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2月3日

要 旨：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

主 旨：所詢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109年10月5日高市勞條字第10939368200號函。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茲因勞工於前開情況工作雖具有特殊性，惟為使其以調節身心、消除疲勞，避免連續工作多日致有過勞之虞，所定之**「事後補假休息」**，**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並補充說明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10月24日台七十八勞動2字第25237號函，勞雇雙方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各該補假至遲仍應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7日內為之**。

正 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86 年 5 月 18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 年 7 月 11、12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 年 9 月 9、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 年 7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9 月 27 日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0 年 9 月 24、25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2 年 4 月 14、15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3 年 9 月 20 日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臺銀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為宗旨。
- 第 4 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第二章 任 務

- 第 5 條：本會之任務如左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 二、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形成、變更與勞工有關之法令政策之參與。
 - 五、關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建議。
 - 六、促進勞資合作、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七、勞工教育訓練之舉辦及出版品之印行。

八、會員康樂活動事項之舉辦。

九、會員緊急災難救助。

十、會員工作上之協助。

十一、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十二、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另總經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 7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以除名之處分。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會員凡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由理事會停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第 9 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贊助會員不得被選舉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第四章 組 織

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最多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最多三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常務理事七人、監事會召集人一

人。

第 12 條：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至三人，因實際任務需要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組長由理監事或代表兼任。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得酌支車馬費，聘任專用人員為有給職。

第 14 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理事長及理事任期均為四年（至第 4 年七月二十日止）。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副理事長繼任之；副理事長有兩位時，應於 14 日內召開臨時理事會票選繼任理事長，由監事會召集人自兩位副理事長中抽籤一人召開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15 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聘請顧問，並加入上級工會。

第 16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本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
- 三、審核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
- 四、選舉簽訂團體協約之代表。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會員之除名。
- 七、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八、工會之合併、分立、與其他勞工組織之聯合。
- 九、選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17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 三、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四、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五、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六、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 18 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第 19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 20 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入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 三、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狀況。

第 21 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議

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工會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代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 23 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24 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 25 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

二、經常費：依職等，八職等（含）以下人員每人每月捌拾元，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三、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應補足入行至入會期間未繳納之經常費，新入會者之入會費及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補收經常費之月數計算，授權理事會決定。

第 26 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第 27 條：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另訂之。

第 29 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

第 30 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以會員(代表)大會為主。本會其他各類會議準用之。

第二條 大會會議程序分為預備會議與正式會議。預備會議為宣佈開會，並確定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及正式推選會議主席。預備會議主席由理事長擔任。正式會議應推選出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第三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於開議後，應宣讀本次本會開會目的，並宣佈出席代表人數及介紹參加本次大會之來賓。

第四條 大會議案分別如左：

- 一、會員代表之提案。
- 二、理監事會送請大會審議之提案。
- 三、臨時動議。

第五條 議案提出後，主席得請原提案人說明提案理由，並交付大會討論表決之。

第 六 條 議案討論之發言，須先舉手報明姓名經主席認可後，始取得發言地位。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可發言兩次，兩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如欲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應經主席准許始可為之。如有兩人以上同時舉手請求發言，主席得指定發言之先後順序。

第 七 條 議案之討論，應針對議案主題發言，避免人身攻擊、口出穢言或偏離主題太遠，如有上述情事，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八 條 每一議案如討論時間過長，主席得宣佈停止討論並交付表決，出席代表不得有異議。

第 九 條 議案經主席交付表決，不得再要求提出發言。同一議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出討論。

第 十 條 主席應宣讀每一議案之決議事項，由出席代表認可無誤後作成記錄；如有錯漏出席代表得請求更正，主席再宣讀一次。

第十一條 議程如超過原訂議程時間，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時間，或徵求出席代表無異議後宣佈散會。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之其他規定，應依本會章程與議事規則規範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 一、本則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二、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經工會之同意委託其他代表行使職權，但每一代表僅接受一名代表之委託。
- 三、被委託人應取具書面委託書方得向大會秘書處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委託出席證。已報到出席大會者不得再行辦照委託。
- 四、被委託人於議案提付表決時，除其本人參加表決外得代表委託人行使表決權。
- 五、委託書人須由委託人於開大會前向工會請領，並填妥後簽名蓋章交由被委託人。前項請領委託書之時間，自接獲開會通知日起至舉行大會之前一日十二時截止，逾時概不受理。
- 六、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之簽到次序為準。
- 七、本規則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92 年 11 月 26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 年 7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 年 9 月 9、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 年 7 月 20、21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 年 7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0 年 9 月 24、25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1 年 5 月 6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3 年 9 月 20 日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得登記參選理、監事，惟僅擇一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以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第二章 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務時程

-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最多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最多三人。
- 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理事女性不得少於二名，監事女性不得少於一名。

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第七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30 日前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第八條 候選人登記自選舉公告後 15 日內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第九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

第十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編製候選人名冊，候選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7 日前確認公告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作業準則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七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於理、監事當選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

第十七條 各項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始生效力。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應憑員工識別證、憑委託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

第二十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十、圈寫後塗改者。

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十二、完全空白者。

十三、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二節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當屆）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理事及監事登記參選應具備資格：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二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參選理事長者，不得同時參選理事或監事或公股董事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參選理事者，不得同時參選監事；參選監事者，不得同時參選理事。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

第二十六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會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以補足原任期。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八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

第二十九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87 年 11 月 10 日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9 日、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訂

109 年 7 月 6 日第 7 屆第 18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10 年 5 月 11 日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

110 年 9 月 24、25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勞委會頒（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勞委會頒解釋暨臺灣銀行職工福利組織規章、本會章程及規定辦理。

第二條：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前，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排序工會代表及候補代表數額。

第三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名額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計，採公開登記方式，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事項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各單位。

第四條：選舉採登記制及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依第二條情況，視行方提出之委員或與行方協商，依性別主流依序提出工會代表名額，餘依得票高低依序列為候補代表。

第五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有不稱職之情事或失去工會會員資格時，授權理事會 1/2 過半數通過後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代表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9 屆理事長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 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 年月
①	林政潭	男	職工 福利 委員會	本會：第六屆理事、常務理事、第七、八屆副理 事長、理事長 行方：第六屆勞工董事、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 員	51 年 10 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9 屆理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年月
①	林柏成	男	行員訓練所	本會：1.本會理事 2.臺北市優秀勞工 3.全產總代表 行方：1.教育訓練規劃暨執行 2.人才發展師（APTD）	84 年 4 月
②	阮呂文欽	男	資訊處	本會：常務理事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行方：開放系統業務組組長 系統需求規劃 ISO 20000 流程負責人	56 年 1 月
③	楊振德	男	龍山分行	本會：第 7 屆板橋分行勞工代表 第 8、9 屆龍山勞工代表 行方：出納、存匯、催收、放款	70 年 4 月
④	王文碩	男	高雄分行	本會：會員代表 行方：出納硬幣庫及保管品庫主管、經管重要財物人員	55 年 2 月
⑤	楊志煌	男	鳳山分行	本會：鳳山分行會員代表 行方：企金徵信 95 年 8 月~114 年 1 月 初審 114 年 1 月迄今	69 年 1 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9 屆理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年月
⑥	陳淑卿	女	秘書處	本會：曾任職於人力資源處代表行方出席會議 行方：人力資源處初級專員、秘書處初級專員	56 年 7 月
⑦	黃順正	男	三民分行	本會：1.工會會員 行方：1.分行：個金徵信 2.分行：企金徵信	68 年 11 月
⑧	王秋月	女	董事會秘書室	本會：第 8 屆理事、勞資代表 第 5 屆團協代表 本會會計 行方：授信審查部、職工福利委員會、董事會秘書室	69 年 11 月
⑨	林振聲	男	平鎮分行	本會：曾任 110、111 年人評委員 現任勞工董事、常務理事 行方：曾任：徵信、授信、存匯、總務 現任：外匯	55 年 9 月
⑩	胡乃文	女	嘉義分行	本會： 行方：入行 30 餘年存匯、授信、外匯、理財、總務均有涉獵。	57 年 2 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9屆理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4年5月23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年月
⑪	劉宥榕	女	彰化分行	本會：第8、9屆會員代表 事業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第7屆 行方：存匯、放款、外匯、總務、會計	60年 5月
⑫	林正立	男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本會：第7屆、第8屆工會代表 第8屆常務理事 行方：數位專員、總務、消企金徵信、消金授信	68年 1月
⑬	李宗賢	男	梧棲分行	本會：第9屆工會會員代表 行方：存匯、消、企金徵信、總務主辦、授信主辦	54年 6月
⑭	何宗翰	男	不動產管理部	本會：第8屆理事 行方：不動產管理部高級辦事員	53年 11月
⑮	陳姿吟	女	北投分行	本會：第6屆勞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會員代表 行方：總務、公文收發	62年 9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9 屆理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年月
①6	陳俊吉	男	和平分行	本會：曾任企劃部代表 行方：敦化存匯、放款、企劃部公關、企劃、和平總務	70 年 8 月
①7	林奇宏	男	貴金屬部	本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投資理財小組委員 行方：貴金屬部管理、仁愛授信、新永和存匯、蘆洲理專	69 年 10 月
①8	史育松	男	高榮分行	本會：第八屆理事、第八屆會員代表 行方：左營分行契約工，板橋、屏東及高榮分行駕駛	68 年 12 月
①9	吳伯修	男	公館分行	本會：會員，無職務但想嘗試 行方：永和-營業部-秘書處-公館存匯、放款、外匯	61 年 11 月
②0	賴昆睦	男	博愛分行	本會：博愛分行工會代表 2022 年獲選全產總優秀幹部 行方：1.消金徵信、信用卡經辦 2.企金徵信	73 年 1 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9屆理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4年5月23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年月
②1	李正宗	男	基隆分行	本會：副理事長、常務理事 事業退休金委員 退休金改革小組 行方：汐止企、個金徵信、總務 基隆企金徵信、消金初審、授信主辦	68年 3月
②2	王俊吉	男	臺中工業區分行	本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代表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 行方：五股、梧棲、大甲、中科、中工 存外匯、徵授信、電金、總務	60年 9月
②3	蘇芳儀	女	潮州分行	本會：代表 行方：消金初審、消企金徵信、主辦總務	61年 10月
②4	宋榮貴	男	信義分行	本會：曾任本會監事乙職 行方：駕駛	49年 4月
②5	姚君潛	男	水湳分行	本會：第七、八屆理事、勞資協商代表、團體協約代表。 行方：授信主辦、總務主辦	50年 9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9 屆理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年月
②6	徐宗偉	男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本會：第八屆工會理事 行方：劍潭授信主辦 世貿外匯.授信主辦 113.114 人評委員	70 年 8 月
②7	劉志威	男	中山分行	本會：信義第 6-8 屆勞工代表、中山第 9 屆代表、第 8 屆理事 行方：存匯、會計、個企企金（徵、授信、初審）	65 年 11 月
②8	黃麒元	男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本會：工會代表貳屆 行方：桃機公庫.交換.龍潭分行授信.桃機兌換助理主管	54 年 5 月
②9	袁紹文	男	延平分行	本會：臺北港分行、金山分行及延平分行工會代表 行方：金山分行中級襄理、延平分行高級襄理	58 年 6 月
③0	林銘川	男	桃園分行	本會：代表 監事 理事 行方：出納 總務 存匯 外匯 公庫 小貸	58 年 4 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9 屆理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年月
③①	吳宙益	男	北投分行	本會：會員代表、第 8 屆理事 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 行方：公文收發、總機	73 年 7 月
③②	朱兆傑	男	大安分行	本會：大安分行工會代表、監事、理事 行方：大安分行駕駛	50 年 4 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9 屆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年月
①	邱柏錚	男	採購部	本會：監事、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 行方：代辦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委託及本行之採購案	76 年 12 月
②	康聰玲	女	楠梓分行	本會：無 行方：109.10.20 擔任消金初審迄今	63 年 3 月
③	蔡妍妍	女	新竹分行	本會：第 6 屆至第 8 屆會員代表 行方：1090106 至 1140305 主辦總務 1140306 擔任出納協辦	55 年 1 月
④	邱倩萍	女	信託部	本會：信託部工會代表及企業工會投資理財小組成員 行方：信託部高級襄理兼管理科科長	61 年 7 月
⑤	楊若筠	女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本會：第 8 屆監事、工會投資理財委員會委員 分行代表 行方：南港：外匯進出口、企金徵信 南軟：企金初審、催收	72 年 12 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9 屆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年月
⑥	鄭湘樺	女	虎尾分行	本會：曾任第 7、8 屆代表；第 39、40 屆福委會代表；第 8 屆理事。 行方：存匯、總務、外匯主辦及授信主辦，目前會計主辦。	54 年 11 月
⑦	李承澤	男	臺東分行	本會：6~9 屆代表 事業退休金委員 第 8 屆監事、全產總代表 行方：數金、理專、小貸徵信、總務	70 年 1 月
⑧	邱國明	男	資訊處	本會：候補會員代表，加入工會超過 20 年 行方：財政部財政優秀人員、本行優秀人員，資訊處科長。	59 年 11 月
⑨	羅志明	男	企劃部	本會： 行方：106.6-現今，和平分行→企劃部	78 年 12 月
⑩	洪佳怡	女	資通安全處	本會：單位代表、總行人評會代表 行方：人力資源處、資通處綜合規劃科及監控管理科科長	64 年 10 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41 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年月
①	林正立	男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本會：第 7 屆、第 8 屆工會代表 第 8 屆常務理事 行方：數位專員、總務、消企金徵信、消金授信	68 年 1 月
②	劉宥榕	女	彰化分行	本會：第 8、9 屆會員代表 第 7 屆事業退休基金監督委員 行方：存匯、放款、外匯、總務、會計	60 年 5 月
③	王文碩	男	高雄分行	本會：會員代表 行方：出納硬幣庫及保管品庫主管、經管重要財物人員	55 年 2 月
④	史育松	男	高榮分行	本會：第八屆理事、第八屆會員代表 行方：左營分行契約工，板橋、屏東及高榮分行駕駛	68 年 12 月
⑤	蔡妍妍	女	新竹分行	本會：無 行方：1090106 至 1140305 主辦總務 1140306 擔任出納協辦	55 年 1 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41 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年月
⑥	李宗賢	男	梧棲分行	本會：第 9 屆工會會員代表 行方：存匯、消、企金徵信、總務主辦、授信主辦	54 年 6 月
⑦	林振聲	男	平鎮分行	本會：曾任 110、111 年人評委員 現任勞工董事、常務理事 行方：曾任：徵信、授信、存匯、總務 現任：外匯	55 年 9 月
⑧	賴昆睦	男	博愛分行	本會：博愛分行工會代表 2022 年獲選全產總優秀幹部 行方：1.消金徵信、信用卡經辦 2.企金徵信	73 年 1 月
⑨	吳伯修	男	公館分行	本會：會員，無職務但想嘗試 行方：永和-營業部-秘書處-公館存匯、放款、外匯	61 年 11 月
⑩	李正宗	男	基隆分行	本會：副理事長、常務理事 事業退休金委員 退休金改革小組 行方：汐止企、個金徵信、總務 基隆企金徵信、消金初審、授信主辦	68 年 3 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41 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年月
⑪	胡乃文	女	嘉義分行	本會： 行方：入行 30 餘年存匯、授信、外匯、理財、總務均有涉獵。	57 年 2 月
⑫	姚君潛	男	水湳分行	本會：第七、八屆理事、勞資協商代表、團體協約代表。 行方：授信主辦、總務主辦	50 年 9 月
⑬	袁紹文	男	延平分行	本會：臺北港分行、金山分行及延平分行工會代表 行方：金山分行中級襄理、延平分行高級襄理	58 年 6 月
⑭	王俊吉	男	臺中工業區分行	本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代表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 行方：五股、梧棲、大甲、中科、中工 存外匯、徵授信、電金、總務	60 年 9 月
⑮	劉志威	男	中山分行	本會：信義第 6-8 屆勞工代表、中山第 9 屆代表、第 8 屆理事 行方：存匯、會計、個金企金（徵、授信、初審）	65 年 11 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41 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務經歷	出生年月
①6	阮呂文欽	男	資訊處	本會：常務理事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行方：開放系統業務組組長 系統需求規劃 ISO 20000 流程負責人	56 年 1 月
①7	楊志煌	男	鳳山分行	本會：鳳山分行會員代表 行方：企金徵信 95 年 8 月~114 年 1 月 初審 114 年 1 月迄今	69 年 1 月
①8	洪佳怡	女	資通安全處	本會：單位代表、總行人評會代表 行方：人力資源處、資通處綜合規劃科及監控管理科科長	64 年 10 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LINE@



加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官方版 Line@群組

【操作步驟】

- 1、請“掃描”上方行動條碼 QR Code。
- 2、加入好友：點按“加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3、從您的 Line 新好友中選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點選“聊天”，輸入您的員工編號及姓名給工會，以驗證會員身分。

完成以上三步驟即加入本會 Line@群組

- *本會每月群發有關會員權益、勞基法規定、勞動政令宣導等各類事項，以落實資訊管道暢通及即時性。
- *本會 Line@提供會員因性別平等、霸凌及各類申訴案件使用，上傳資料只有會務人員才看得見，其他人看不見，請會員勿再上傳非相關之檔案及圖片。
- *本會 Line@無法針對個人傳遞訊息，故僅供本會公告訊息、傳遞主管機關資訊，請勿在本 Line@發問問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提案序號	第 案		
提案人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如欲提臨時動議，可先寫好送予會務人員

本會宗旨



保障會員權益 增進會員知能
改善勞動條件 促進勞資合作